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張培均即張培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5,0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萬1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4月12日起至118年4月12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計週年利率13.99%計息（違約時利率為15.06%）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於每月10日前還款。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1年9月1日，就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70萬5,099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另應給付自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6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畫面、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廖昱倫